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龙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可降解餐盒 700 万只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龙彩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i5ula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龙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可降解餐盒700万只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龙彩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33835568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安润喜	2014035140350000003510140300	BH027882	安润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安润喜	建设项目基本状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7882	安润喜
洗海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3811	洗海泳



姓名: 安润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20196
N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安润喜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3		-	202312		江门市: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4-01-05 11:0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1-05 11:06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龙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可降解餐盒700万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2月5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龙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可降解餐盒700万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2月5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338355685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龙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可降解餐盒700万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安润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40350000003510140300，信用编号BH02788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安润喜（信用编号BH027882）、冼海泳（信用编号BH05381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2月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龙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可降解餐盒 700 万只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凤山尾（车间）		
地理坐标	（东经：112 度 58 分 27.961 秒，北纬：22 度 31 分 18.3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6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从事环保可降解餐盒的生产，不属于《产
------	---

性 分 析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准入负面清单内容，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因此满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1）用地性质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凤山尾，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该地块房地权证编号为[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72631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3）；根据大泽镇总体规划（详见附图 5），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国土资发〔2019〕24 号）及省市出台的其他文件等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和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功能要求。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凤山尾，属于大泽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详见附图 10）。项目纳污水体为潭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
----------------------	--

	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对声环境功能要求。 （3）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凤山尾，具有水、电等供应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按照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未涉及水源保护区等，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因此，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选址和建设具有可行性。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td><td>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凤山尾，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和《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环境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td></tr></tabl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凤山尾，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和《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环境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凤山尾，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和《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环境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					

		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大气环境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江门市通过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强化环境监管、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等措施，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本项目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水、电由市政管网及电网提供，来源稳定，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从事环保可降解餐盒的生产，属于塑料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水耗的产业。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类别。符合负面清单的准入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 号），江门市管控方案的原则为：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都市核心区优化发展、大广海湾区协调发展、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三区并进”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		

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凤山尾，属于广东江门市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5）、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9（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53210049）、江门市新会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52310005）的范围内，具体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文件（江府规（2021）9 号）中的相关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5）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1-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业。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设施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供水设施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	符合
	1-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符合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 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土地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行业。	符合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源,建成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相应做好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改变土地用途。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涉及。	符合
	YS4407053210049(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9)管控要求			

管 控 维 度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结 论
区 域 布 局 管 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能 源 资 源 利 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其用水效率较高。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10005（大泽镇）管控要求			
管 控 维 度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结 论
区 域 布 局 管 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凤山尾，外排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的管理要求相符。			
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大纲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协同推进“一核一带一区”保护与发展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配。	相符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加快推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安全应急与环保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2021 年修改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允许类项目。	相符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使用 VOCs 活性材料,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配置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集气罩收集系统有效处理生产的有机废气。	相符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项目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项目无工业废水对外直接排放。	相符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厂区场地全部硬底化，以及生产工区、危废暂存间、原材料仓库、产品仓库均采用相应分区防渗措施，有效切断垂直下渗和污染的途径，可防止地面废液、污水渗入土壤进而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地下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区域。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安全处理处置和环境风险管控，构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能回用的交由废物回收单位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收运处置。	相符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	以重金属、危险化学品为重点，加大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污染。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对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强化管理，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相符

(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大纲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配。	相符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坚持新兴产业与传统优势产业并重，巩固发展提升智能家电、现代轻工纺织、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和食品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激光与增材制造、安全应急与环保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壮大 14 条产业链（包括家电、造纸及纸制品、生物医药、摩托车、智能装备、轨道交通、船舶与海工装备、食品、新能源电池、石化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纺织服装、金属制品、新一代信息技术共 14 个行业的产业链），全面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禁止	项目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 2021 年修改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允许类项目。	相符

		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	项目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不使用 VOCs 活性材料，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配置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集气罩收集系统有效处理生产的有机废气。	相符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项目不使用活性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也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将生产产污工区建成密闭生产空间，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有效收集，经“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相符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	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项目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项目无工业废水对外直接排放。	相符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区域。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风险管控	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监管，确保各类废弃危险化学品分类存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能回用的交由废物回收单位资	相符

	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着力化解危险废物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收运处置。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	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严格废弃化学品安全处置。	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污染。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对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强化管理，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相符
(3) 与《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大纲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配。	相符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坚持新兴产业与传统优势产业并重，巩固发展提升智能家电、现代轻工纺织、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和食品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激光与增材制造、安全应急与环保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壮大 14 条产业链（包括家电、造纸及纸制品、生物医药、摩托车、智能装备、轨道交通、船舶与海工装备、食品、新能源电池、石化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纺织服装、金属制品、新一代信息技术共 14 个行业的产业链），全面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 2021 年修改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允许类项目。	相符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	项目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不使用 VOCs 活性材料，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配置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集气罩收集系统有效处理生产的有机废气。	相符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	项目不使用活性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也不属于生产和使用	相符

		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有效收集，经“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相符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	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项目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项目无工业废水对外直接排放。	相符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区域。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风险管控	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监管，确保各类废弃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着力化解危险废物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能回用的交由废物回收单位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收运处置。	相符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	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严格废弃化学品安全处置。	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污染。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对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强化管理，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相符
5、项目与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环保规划政策相符性				
序号	政策文件	相关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	淘汰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和企业。各地级以上市要于2018年6月底前，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钢铁、水泥、玻璃、化工、陶瓷、造纸、石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行业企业和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企业，清查相关行业中能耗、环保等达不到标准以及属于落后产能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使用 VOCs 活性材料，生产过程中涉及工艺性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和企业。	相符
2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涉及工艺性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项目应按照等量削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3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4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不使用 VOCs 活性材料。	相符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水利用率较高。	相符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并采取各项措施：（1）厂区地面全部硬底化，污水处理设施相应做防渗处理，以防止污水渗入土壤进而造成地下水污染。（2）厂内物料存储区地面防渗处理，防止可能下渗的污染物。（3）本项目危废暂存场采取防渗	相符

				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4）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行业，是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 VOCs 重点行业。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不使用活性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产污工位设置上吸式伞形集气罩及负压管道系统收集有机废气，采用“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治理，尾气由高15m排气筒排放，可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相符
6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战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项目不使用活性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项目不使用活性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产污工位设置上吸式伞形集气罩及负压管道系统收集有机废气，采用“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治理，尾气由高 15m 排气筒排放，可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风速为 0.5m/s。		相符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	项目涉 VOCs 物料均密闭储存在仓库中，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和处理。		相符

			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7	《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 粤环（2012）18 号	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VOCs 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排放VOCs 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80%，所有排放VOCs 的车间必须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收集率大于应90%。		项目不使用活性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有效收集，经“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开展集装箱、船舶、电子设备、金属容器制造等涉及表面涂装工艺的企业的整治，积极淘汰落后涂装工艺，推广使用先进工艺，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提高环保水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对工艺单元排放的尾气进行回收利用；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工厂必须安装后处理设施收集涂装车间废气，集中进行污染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意见》所列范围。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8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	控制要求	涂装	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的 VOCs 含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	相符
			胶粘	溶剂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的VOCs含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胶粘。	相符
			清洗	清洗剂、低VOCs含量清洗剂的VOCs含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	相符
			印刷	溶剂油墨、水性油墨的VOCs含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印刷。	相符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固体原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	相符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	项目原辅材料均储存于室内原料仓库。	相符

					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	相符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粒状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包装及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所用粒状VOCs物料均采用气力输送方式及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粒状VOCs物料均在密闭空间内投加操作，以及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	项目在加工成型（挤出）等作业中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使用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相符

					处理系统。		
					橡胶制品行业的脱硫工艺推荐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边续脱硫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非正常排放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利用密闭包装桶盛装物料，废气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相符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	本项目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	相符
					合成树脂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以及废气性质、处理和处置方法，设置不同的废气收集系统，尽可能对废气进行分质收集，各废气收集系统均应实现压力损失平衡及较高的收集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由“移动式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有机废气均相应经产污工位设置上吸式伞形集气罩及负压管道系统收集。	相符
				排放水平	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①本项目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顶高15m排气筒DA001排放；②生产产生的粉尘通过“移动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有机废气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满足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	项目有组织VOCs废气采用“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吸附剂用量根据废气处理	相符

				理	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并核定吸附剂须及时更换的时间。	
			环境 管理	管理 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本文件要求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进行管理。	相符
					建立废气治理装置运行状况、设施维护台账，主要记录内容包括：治理设施的启动、停止时间；吸收剂、吸附剂、过滤材料、催化剂、还原剂等耗材的采购量、使用量及更换时间等；治理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主要设备维修情况等。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本文件要求建立废气治理装置运行状况、设施维护台账进行管理。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本文件要求建立危废台账进行管理。	相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本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自行 监测	合成树脂工业：生产设施排气筒每月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每半年监测一次其他废气污染物；废水、废气焚烧设施排气筒每月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废气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本文件要求对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实施监测。	相符
					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每季度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每年监测一次苯并(a)芘。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本文件要求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实施监测。本项目不产生苯、甲苯、二甲苯、苯并(a)芘等大气污染	相符

					物。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 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 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明确VOCs总量指标 来源。	本项目明确VOCs排 放总量指标。	相符
9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 “十四五”规划（粤环 [2021]61 号）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实施饮用水 源地及优良水体保护工程、重点流 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要河湖 湿地生态保护工程、实施水生态流 量保障工程、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 程、重点河口海湾综合整治工程、 美丽海湾及美丽河湖创建重点工 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 排。	相符
1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 （DB44/2367-2022）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 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 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 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 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 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 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将生产产污工区 建成密闭生产空间， 产污工序废气采用集 气罩有效收集，VOCs 废气经“1 套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 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11	《新会区生态文明建 设规划（2018-2025 年）》（新府函 19 号）	在禁止开发区域，按照强制保护原 则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禁止新 建污染企业和任何改变现有生态 基质和生态安全格局的开发建设 活动，现有污染企业，要逐步关停 或搬迁。			项目不涉及。	相符
		进一步加大小锅炉关停和散烧煤 控制力度，促进产业园区、产业集 聚区实现集中供热，加快太阳能光 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加 快 实施一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提高 二次能源利用率。			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 能，不使用高污染燃 料。	相符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 区和重点开发区，西江、潭江等供 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 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 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 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 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 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 等项目环境风险。严格控制水污染 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敏感区域高 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 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 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继续稳步推进化学制浆、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 制品制造，不属于高 污染项目，项目生活 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 理后，尾水外排谭江。	相符

12			电镀、鞣革、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的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管理，于2018年底前依法关停污染严重、治理无望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监管，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上报制度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项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相符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号）	指导企业使用高效适宜治理技术，严控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推动现有企业逐步淘汰采用上述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进行处理。	相符
			推动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印发《江门市工业废水处理规划方案》结合我市镇村工业园区（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我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集污管网排入大泽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运行状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其他工业废物均交由相应废物回收单位收运处理。项目在室内设有危废暂存间，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及概况 江门市龙彩实业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园创业路3号，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2530平方米，建筑面积2277平方米。主要经营生产、加工环保可降解餐盒(不含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年产环保可降解餐盒700万只。 原项目于2022年6月委托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龙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可降解餐盒7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18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龙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可降解餐盒7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22]87号）。2023年4月3日，建设单位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5082646373K002W）。2023年6月，建设单位对原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现由于自身发展需求，江门市龙彩实业有限公司将原项目迁址至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凤山尾。迁建后，项目产能不变，年产环保可降解餐盒700万只；建设单位拟利用占地面积约为1063平方米，建筑面积3584.6平方米的厂房建设“江门市龙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可降解餐盒700万只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主要生产环保可降解餐盒700万只。劳动定员25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及《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龙彩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本环评单位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	--

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龙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可降解餐盒 700 万只迁建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1、项目基本情况

表 2-1 迁建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本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10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63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3584.6
年工作日		天	300
日工作时		小时	8
总用水量		吨/年	610
其中	生活用水	吨/年	250
	工业用水	吨/年	360
职工人数		人	25
产品规模	环保可降解餐盒	万只/年	700

2、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迁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凤山尾。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本项目主要生产环保可降解餐盒，本项目迁建前后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迁建前（万只/a）	迁建后（万只/a）	变化量（万只/a）
环保可降解餐盒	700	700	0

表 2-3 本项目迁建后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3584.6m ² ，包含：办公室、危废仓、一般固废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50 m ² ，使用功能：用于办公
	供水系统	采用城市自来水，依托工业区现有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提供
	排水系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约为 1260.8m ² （位于厂房二层），用于储存原辅料，仓库储存环境为通风阴凉、避明火高热
	成品仓库	面积约为 1260.8m ² （位于厂房三层），用于储存成品
	固废仓	面积约 10m ² （位于厂房内），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	面积约 10m ² （位于厂房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设施	员工生活废水：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废物可资源化再利用，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交由废品站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并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和危险废物暂存仓；生活及办公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治理设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消声、隔音

表 2-4 迁建项目主要建筑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数量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1	1	1063
2.	办公室（位于厂房一层内）	1	1	50
3.	固废仓（位于厂房一层内）	1	1	10
4.	危废仓（位于厂房一层内）	1	1	10
5.	原料仓库（位于厂房二层）	1	1	1260.8
6.	成品仓库（位于厂房三层）	1	1	1260.8
总面积		/	/	3584.6

（三）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5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变化量	设备用途	使用能耗
1	搅拌混料机	4kw	1 台	1 台	0	混料	电能
2	一体式吸塑成型机	80kw	3 台	3 台	0	挤出、吸塑	电能
3	破碎机	15kw	1 台	1 台	0	破碎	电能
4	水冷却塔	/	1 台	1 台	0	冷却	电能
5	吸料机	2kw	6 台	6 台	0	吸料	电能

6	冲压裁切机(冲床)	/	3 台	3 台	0	裁切	电能
7	储气罐	/	1 个	1 个	0	气动	电能
8	空压机	20kw	1 个	1 个	0	混料	电能

(四)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清单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迁建前 年用量	变化量	迁建后年 用量	包装方式/ 规格	储存位 置	最大储 存量(t)
可降解 PP 材料	400t/a	0	400t/a	50kg/袋	原材料 仓库	10
聚丙烯	100t/a	0	100t/a	50kg/袋		10
纸箱	5t/a	0	5t/a	/		5
机油	0.1t/a	0	0.1t/a	20kg/桶		0.1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成分	理化特性
可降解 PP 材料	碳酸钙	石灰石，白色固体粉末；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CaCO ₃ ，呈碱性，基本不溶于水，溶于酸。
	食用蜡	食用蜡一般是天然的动植物的分泌物，其功效和质感类似于生活用的各种蜡品，但因其天然产物的特性，与其他化工产品的蜡又有本质上的不同。食用蜡产自生物体，其主要成分是碳水化合物，脂，有机酸等。食用蜡用以食物上光，保鲜。
	聚丙烯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按甲基排列位置分为 等规聚丙烯、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三种。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0.90~0.91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 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0.01%，分子量约8万~15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聚丙烯的熔融温度比聚乙烯约提高40~50%，约为164~170℃，100%等规度聚丙烯熔点为176℃。

(五) 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1、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计划人数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的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按年工作日 300 天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50t/a。

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水量为 225t/a。

2、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

冷却水用量：建设单位设置 1 个冷却塔用于挤塑机降温，该冷却水无添加药剂，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量，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根据《自然通风逆流湿式冷却塔蒸发水损失研究》（刘汝青，山东大学），冷却塔水量损失主要包括蒸发水损失、风吹损失，其中蒸发水损失约为循环水总量的 1.2%~1.6%（本项目取中间值 1.4%），风吹损失可取循环水量的 0.1%。本项目配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m³/h），年工作时间为 2400 h，则本项目冷却塔补水量约为 10×2400×（1.4%+0.1%）=36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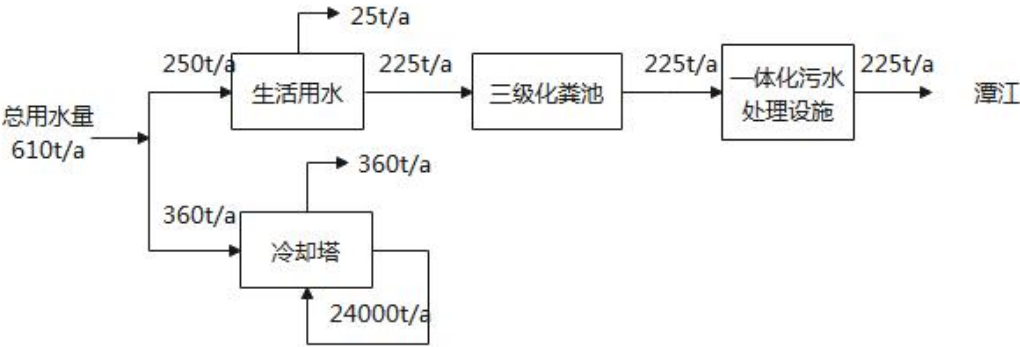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³/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电	工业用电	5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自来水	生活用水	250 吨/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生产用水	360 吨/年	

（六）公用工程

1、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分别存放。

2、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3、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排水：本项目生活用水排放量为 225t/a，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最终排入潭江；项目位于大泽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大泽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4、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5、供气系统

项目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不设供气系统。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计划员工 2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

表 2-9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员工人数
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 2400 小时/年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25

（八）仓储与运输工程

1、仓储设施

项目设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其中原料仓库布置在厂房二层；成品仓库位于厂房三层。

2、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厂房东面，面积约 10m²，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

3、运输工程

本项目原辅材料由生产厂家或专业供应商以汽车运输的形式配送到本单位仓库中贮存。

（九）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63m²。厂房布置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生产车间等。具体布局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	(一)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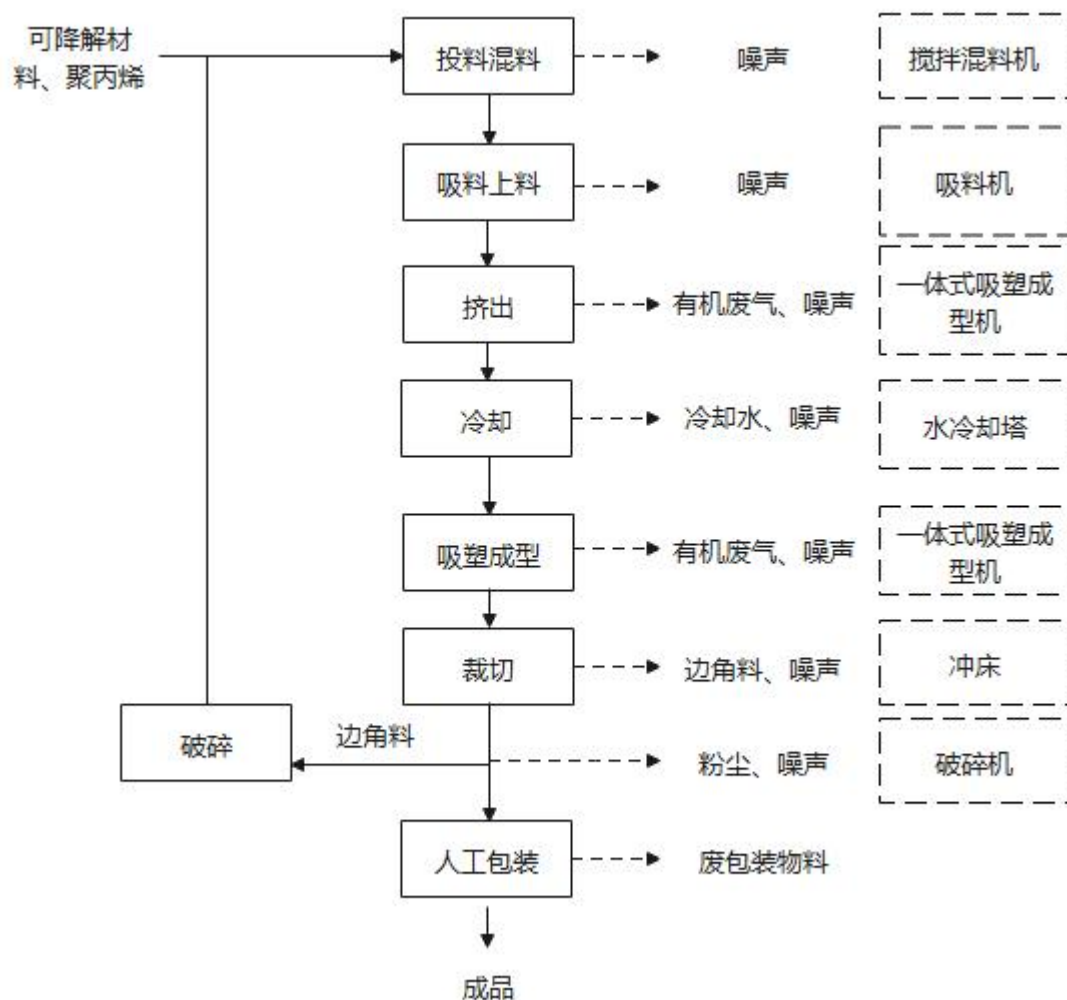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 将外购的可降解 PP 材料（粒料）与聚丙烯颗粒按比例投入搅拌混料机中。此工序产生噪声。

②**吸料上料**: 混料后经过吸料机将混合物吸至一体式吸塑成型机。此工序产生噪声。

③**挤出**: 输送至一体式吸塑成型机中的混合物经过加热（加热温度为 200℃）使之软化，挤出成塑料膜。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噪声。

④**冷却**：将挤出后的塑料膜通过一体式吸塑成型机的冷却辊直接冷却至室温。该工序会产生冷却水、噪声。

⑤**吸塑成型**：经一体式吸塑成型机将挤出成型的塑料膜进行吸塑成型（加热温度为 100℃）。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噪声。

⑥**裁切**：经冲床将吸塑成型的塑料制品裁切成单个成品。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⑦**破碎**：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粉尘、噪声。

⑧**人工包装**：本项目包装工序为人工用纸箱将成品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物料。

表 2-10 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水冷却塔	冷却水	/
废气	挤出/吸塑废气	挤出/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	边角料
		废包装物料	废包装物料
		废机油	废机油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	非甲烷总烃
	员工日常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噪声	机械设备		

一、原项目情况

1、基本情况

江门市龙彩实业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园创业路3号，占地面积2530平方米，建筑面积2277平方米，主要从事可降解环保餐盒700万只/年。2022年8月18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龙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可降解餐盒7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22] 87号）；2023年4月3日，建设单位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5082646373K002W）；2023年6月，建设单位对原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由于市场和企业发展的需求，原项目进行整体搬迁。

2、原项目工艺流程

主要从事环保可降解餐盒的加工，其生产工艺主要有混料、挤出、吸塑等。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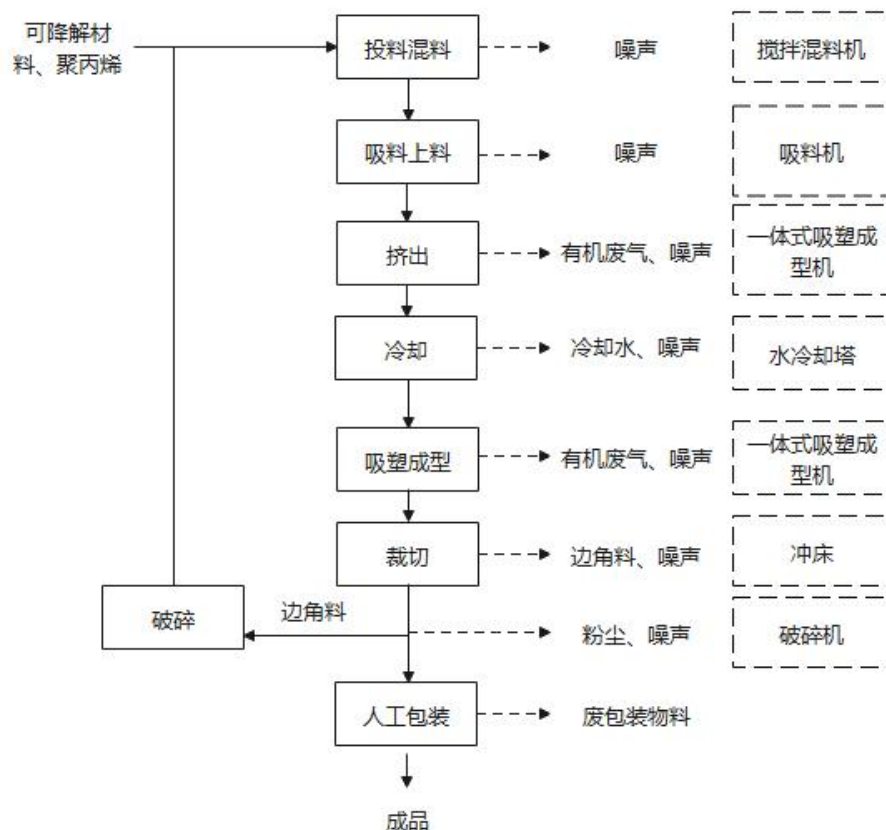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将外购的可降解 PP 材料与聚丙烯颗粒按比例投入搅拌混料机中。此工序产生噪声。

②**吸料上料**：混料后经过吸料机将混合物吸至一体式吸塑成型机。此工序产生噪声。

③**挤出**：输送至一体式吸塑成型机中的混合物经过加热（加热温度为 200℃）使之软化，挤出成塑料膜。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噪声。

④**冷却**：将挤出后的塑料膜通过一体式吸塑成型机的冷却辊直接冷却至室温。该工序会产生冷却水、噪声。

⑤**吸塑成型**：经一体式吸塑成型机将挤出成型的塑料膜进行吸塑成型（加热温度为 100℃）。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噪声。

⑥**裁切**：经冲床将吸塑成型的塑料制品裁切成单个成品。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⑦**破碎**：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粉尘、噪声。

⑧**人工包装**：本项目包装工序为人工用纸箱将成品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物料。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环节为挤出/吸塑工序会挥发有机废气；裁切过程产生边角料；破碎过程产生破碎粉尘；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3、原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次环评原项目工业污染源（生产废气、废水、工业固体废物、噪声等）分析沿用原项目环评及验收资料。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10。

表 2-11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原项目采取防止措施	数据来源	达标情况
大气污染	挤出/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75t/a	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	《江门市龙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可降解餐盒 700 万	符合原环评审批要

	物				排气筒 P1 排放	只新建项目》	求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001163t/a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水污 染物	冷却塔 循环水	/	/	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_{Cr}	0.020t/a	三级化粪池+一 体化处理设施		
			BOD ₅	0.0045t/a			
			SS	0.0014t/a			
			NH ₃ -N	0.0023t/a			
	固 体 污 染 物	生产车 间	边角料	5t/a	交由相关回收单 位回收		
			废包装物 料	0.05t/a			
			破碎粉尘	0.001163t/a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3.75t/a	交由环卫部门收 集清运 交由有危废资质 单位收运处置		
		废气治 理	废活性炭	0.137t/a			
		生产车 间	废机油	0.001t/a			
		废气治 理	废过滤棉	0.15t/a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搅拌混料机、一体 式吸塑成型机等生产机械设备，其产 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60~80dB(A)				

4、原项目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原项目在 2022 年 12 月 2 日委托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测，各检测项目均达标。检测数据具体见附件 10。

(1) 废气

表 2-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 考 限 值	单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 气温：33.3℃ 大气压：101.2kPa									
2022.11.1 1	排 气 筒 G1 #处	标干流量		3919	3856	3793	3856	—	m³/h
		NMHC	实 测 浓 度	4.96	5.11	5.40	5.16	—	mg/m ₃

	理前		排放速率	0.02	0.02	0.02	0.02	—	kg/h
		排气筒直径：50cm							
	排气筒G1#处理后	标干流量		3508	3515	3395	3473	—	m³/h
		NMHC	实测浓度	1.51	1.31	1.54	1.45	60	mg/m³
			排放速率	5.30×10 ⁻³	4.60×10 ⁻³	5.23×10 ⁻³	5.04×10 ⁻³	—	kg/h
		排气筒直径：50cm 排气筒高度：15m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 气温：33.2℃ 大气压：100.9kPa									
2022.11.12	排气筒G1#处理前	标干流量		3916	3974	3980	3957	—	m³/h
		NMHC	实测浓度	4.36	4.63	4.68	4.56	—	mg/m³
			排放速率	0.02	0.02	0.02	0.02	—	kg/h
		排气筒直径：50m							
	排气筒G1#处理后	标干流量		3444	3514	3453	3470	—	m³/h
		NMHC	实测浓度	1.65	1.45	1.56	1.55	60	mg/m³
			排放速率	5.68×10 ⁻³	5.10×10 ⁻³	5.39×10 ⁻³	5.39×10 ⁻³	—	kg/h
		排气筒直径：50cm 排气筒高度：15m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3、参考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	检测	检测结果						参	单位

测点位	项目	2022.11.11				2022.11.12				考 限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 值		
厂界上风向 N1#	颗粒物	0.117	0.098	0.120	0.112	0.104	0.114	0.128	0.115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N2#		0.188	0.196	0.200	0.195	0.159	0.174	0.197	0.177		
厂界下风向 N3#		0.228	0.172	0.219	0.206	0.186	0.204	0.215	0.202		
厂界下风向 N4#		0.188	0.226	0.194	0.203	0.156	0.219	0.222	0.199		
厂界上风向 N1#	NMHC	0.34	0.24	0.36	0.313	0.32	0.35	0.35	0.340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N2#		0.35	0.37	0.36	0.360	0.38	0.39	0.38	0.383		
厂界下风向 N3#		0.36	0.39	0.40	0.383	0.42	0.45	0.54	0.470		
厂界下风		0.40	0.41	0.59	0.467	0.59	0.48	0.43	0.500		

向 N4#											
厂 区 内 N5#		1.06	0.85	0.92	0.943	0.92	1.04	0.75	0.903	6.0	mg/m ³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参考限值：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N5#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原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结合原有项目的监测报告（见附件10）中项目排放口排放数据，本环评采用实测法核算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4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表											
项目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排放量（t/a）	原环评批复总量（t/a）							
NMHC（DA001）	5.68×10 ⁻³	2400	0.0136	0.048							
注：排放速率取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排放速率最大值。											
（2）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及建设单位核实，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尾水排放谭江，废水系统完善且正常运行。											
表 2-1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平均 值				
DW001#	pH 值	2022.11.11	7.84	7.80	7.81	7.81	7.82	6-9	无量纲		
	氨氮		0.371	0.363	0.374	0.346	0.364	10	mg/L		
	SS		25	26	23	27	25	60	mg/L		
	COD _{Cr}		18.2	16.1	17.3	15.9	16.9	90	mg/L		
	BOD ₅		5.8	5.6	5.2	5.7	5.6	20	mg/L		
	pH 值	2022.11.12	7.79	7.82	7.782	7.80	7.80	6-9	无量纲		
	氨氮		0.365	0.374	0.357	0.370	0.367	10	mg/L		

	SS		24	21	24	22	23	60	mg/L
	COD _{Cr}		16.1	17.9	15.2	16.2	16.4	90	mg/L
	BOD ₅		5.4	5.7	5.6	5.3	5.5	20	mg/L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参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 噪声									
表 2-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2022. 11. 11	P1#	厂界南面外 1 米	工业噪声	昼间	56.0	65			
	P2#	厂界西面外 1 米	工业噪声		57.0	65			
	P3#	厂界北面外 1 米	工业噪声		57.2	65			
	P1#	厂界南面外 1 米	工业噪声	夜间	44.9	55			
	P2#	厂界西面外 1 米	工业噪声		46.3	55			
	P3#	厂界北面外 1 米	工业噪声		46.9	55			
2022. 11. 12	P1#	厂界南面外 1 米	工业噪声	昼间	57.5	65			
	P2#	厂界西面外 1 米	工业噪声		57.9	65			
	P3#	厂界北面外 1 米	工业噪声		57.6	65			
	P1#	厂界南面外 1 米	工业噪声	夜间	45.9	55			
	P2#	厂界西面外 1 米	工业噪声		45.8	55			
	P3#	厂界北面外 1 米	工业噪声		45.7	55			
备注： 1、本次监测结果只对当次监测负责； 2、参考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表 2-17 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5t/a	交给有关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	0.05t/a							
	破碎粉尘	0.00116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01t/a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						

		废过滤棉	0.15t/a	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0.137t/a	
4、原环评批复及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表 2-18 原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及执行标准		实际建成及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1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项目不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已落实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挤出、吸塑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同时强化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 VOC；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有效收集，VOCs 废气经“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 VOC；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3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冷却用水全部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应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
4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建设单位优化厂区布局，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6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落实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已落实
	7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8	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龙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可降解餐盒 700 万只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VOCs≤0.048 吨/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0），原有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实际排放总量为 0.0136t/a，小于 0.048t/a。	已落实
	9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据调查了解，原有项目自建成运行以来，未发生环保纠纷、民众投诉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项目所在地没有因原有项目而出现环境问题，原有项目防治措施运行良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潭江下游（大泽下-崖门口），地表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生态建设规划纲要（2006--2020）》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
	5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否
	6	是否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否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凤山尾，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3月28日公布的《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新会区的环				

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进行评价，新会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详见下表：

表 3-2 2022 年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一氧化碳:mg/m³，综合指数无量纲）

项目	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比例 (%)	SO ₂ (年均值)	NO ₂ (年均值)	PM ₁₀ (年均值)	PM _{2.5} (年均值)	CO(24小时均值)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
监测均值	4	83.0	6	25	36	20	0.9	186
标准限值	-	-	60	40	70	35	4	160
占标率	-	-	10.0%	62.5%	51.43%	57.14%	22.5%	116.25%
超标倍数	-	-	-	-	-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公布的数据显示，新会区 SO₂（二氧化硫）、NO₂（二氧化氮）、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PM_{2.5}（细颗粒物）、CO（一氧化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O₃ 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针对新会区属于臭氧不达标区的现状，新会区严格按照《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一）加强系统防治，落实移动源污染治理：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全力深化机动车污染控制。加强船舶污染排放治理。推进非道路施工机械治理。（二）持续管治结合，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开展基础调查及排查整治。推动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三）加强源头监管，推进面源污染综合防控：落实扬尘污染源监管。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四）推动协同控制，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通过上述措施，新会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量较小，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

底线造成冲击。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TVOC。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情况，企业委托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6 日连续 4 天对新西里监测，监测结果（报告编号：HC20240022）（详见附件 5）。

表3-3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新西里	0	-221	TVOC	8 小时均值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6 日	南	221
			TSP	日均值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新西里	0	-142	TVOC	8 小时均值	0.6mg/m ³	0.043-0.073mg/m ³	12	0	达标
			TSP	日均值	300μg/m	42-59μg/m ³	20	0	达标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潭江下游（大泽下—崖门口），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 2024 年 1 月 17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018338.html）分析，潭江干流官冲断面（潭江水道下游）水质各监测指标均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类标准，说明了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状况良好。

表 3-5 2023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节选）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	8	谭江	新会区	谭江干流	官冲	III	III	--

环境保护目标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见附图4）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区附近500米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也不涉及国家以及地方珍稀动植物和濒危物种，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七、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控制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运行而使空气质量下降。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项目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rowspan="2">属性</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相对项目方位</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塘美旧村</td><td rowspan="2">民居</td><td>约200人</td><td>东南</td><td>83</td><td>-263</td><td>287</td></tr> <tr> <td>西贤村</td><td>约300人</td><td>南</td><td>0</td><td>-334</td><td>334</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属性	规模	相对项目方位	坐标（m）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塘美旧村	民居	约200人	东南	83	-263	287	西贤村	约300人	南	0	-334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属性	规模	相对项目方位	坐标（m）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塘美旧村	民居	约200人	东南	83	-263	287																							
	西贤村		约300人	南	0	-334	334																							

		新西里		约 180 人	南	0	-221	221
		玉龙新村		约 150 人	西南	-10	-309	314
		东安里		约 850 人	西南	-22	-217	229
		中心里		约 850 人	西南	-264	-60	283
		祯祥里		约 1000 人	西南	-196	-284	340
		南中新村		约 200 人	西南	-50	-288	302
		南安里		约 1000 人	西南	-72	-365	385
		东兴里		约 150 人	西南	-25	-410	419
		敦仁村		约 180 人	东南	38	-382	441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成及投入使用后其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1）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2）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大泽镇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接驳完毕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标准与大泽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详见下表所示：							
	表 3-7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近期	DB44/26-2001 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远期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大泽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400	200	400	40
		较严值	6-9	400	200	400	40

2、废气

(1) 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挤出/吸塑	非甲烷总烃	/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破碎	颗粒物	/	/	/		1.0

注：*根据 DB44/814-2010，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未高出最高建筑物 5 米以上，未达到标准规定，其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 执行。

(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9 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详细见下表：

表 3-10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营运期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的相关规定。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废物

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处理。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不作为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据迁建前项目批复（江新环审[2022]87 号），项目设有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 0.048t/a。

本项目（迁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541t/a（有组织排放量 0.0022t/a，无组织排放量 0.0519t/a）。

表 3-11 迁建前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比

污染物	原项目许可排放量	迁建项目	迁建后项目排放量	迁建后项目需增加总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0.048t/a	0.0541t/a	0.0541t/a	0.0061t/a	0.0541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利用已建的现有厂房场地进行建设，不需要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和安全设施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对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采取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 染 物 排 放 年 排 放 时 间/h	
		核 算 方 法	产生量 t/a	收 集 率%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 艺 及 处 理 能 力	可 行 技 术 判 定	去 除 率%	废气处理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挤出 / 吸塑工序	非 甲 烷 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0.0742	30	0.0223	0.01	0.62	过 滤 棉 + 二 级 活 性 炭	是	90	15000	0.0022	0.001	0.06	2400
	无组织排放			/	/	/	/	/	加 强 车 间 通 风		/	/	0.0519	0.02	/	2400
	破碎	颗 粒	产 污	0.001875	40	7.5×10 ⁻⁴	6.25×10 ⁻⁴	/	移 动	是	95	/	3.75×10 ⁻⁵	6.25×10 ⁻⁵	/	1200

工序	放（收集部分）	物	系数法						式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部分）			1.125×10^{-3}	/	/	/	/	加强车间通风		/	/	1.125×10^{-3}	9.375×10^{-4}	/	1200

1.2 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1）挤出/吸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① 产污情况

本项目挤出与吸塑均在一体式吸塑成型机中操作，挤出/吸塑部分使用原材料为可降解 PP 材料（28%聚丙烯）400t/a、聚丙烯 100t/a。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5kg/t 原料，计算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400\text{t/a} \times 28\% + 100\text{t/a}) \times 0.35\text{kg/t} \times 10^{-3} = 0.0742\text{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742t/a。

② 收集情况

为了减少挤出/吸塑废气对人体和环境的影响，项目在每台挤出/吸塑废气产污工位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由引风机通过管道将挤出/吸塑废气抽风输送到“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风量可按式计算：

$$Q=(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3m；

A——罩口面积，m²，（取长1m×宽1.2m=1.2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5m/s。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集风罩规格为1.2m²，单个挤出/吸塑工位集气口的排风风量为3780m³/h。挤出/吸塑工位集气罩的总风量为11340m³/h（本项目有3台一体式吸塑成型机，每台一体式吸塑成型机有一个挤出工位和吸塑工位。由于挤出与吸塑工位距离较近，因此一台一体式吸塑成型机配一个集气罩对挤出/吸塑废气进行收集，每个集气口排风量按3780m³/设计）。考虑到排风阻力损失因素，挤出/吸塑工位排风风量为15000m³/h。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型集气设备--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 30%”，本环评按 30%计。

③处理情况

废气治理率：活性炭处理效率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2014年12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50%~90%之间。本项目在按照规范设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提下，环评认为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高于平均水平，即是高于70%；在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情况下，活性炭吸附效率为1-

$(100\%-70\%) \times (100\%-70\%) \approx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效率按90%计算。

挤出/吸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其产生量为 0.0742t/a，收集率为 30%，处理效率 90%，有组织废气收集量为 0.0223t/a；未被收集废气量为 0.0519t/a。有组织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22t/a，排放浓度为 $0.00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6kg/h。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519t/a，排放速率为 0.02kg/h，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 VOCs 能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均为非连续操作过程，破碎过程会有少量的粉尘。本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约为挤出原料用量（500t/a）的 1%，即约为 5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 PP 干法破碎工艺的产污系数——375g/t-原料，则本项目破碎工序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5\text{t/a} \times 375\text{g/t} \times 10^{-6} = 0.001875\text{t/a}$ 。

为了减少对四周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使用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对破碎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移动式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为4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201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废PP干法破碎工艺，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95%，本环评处理效率按95%计算。未经处理的破碎粉尘实施无组织排放沉降于车间内。

计算得出，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1163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未被收集的粉尘（排放量 1.125×10^{-3} ，排放速

率 9.375×10^{-4}) + 收集但未经处理的粉尘 $3.75 \times 10^{-5} \text{t/a}$, 排放速率 6.25×10^{-5})]。

1.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挤出/吸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挤出/吸塑废气使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破碎粉尘使用移动式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吸附；颗粒物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因此，挤出/吸塑废气、破碎粉尘的环保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和臭味，与有机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物理作用力——范德华力，在此力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为达到稳定的工作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

1.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本项目按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堵塞，处理效率降为0%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4-2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堵塞，处理效率降为	非甲烷总烃	0.62	0.01	考虑最不利情况，按 1h 计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治

		0%						理措施，及时疏散人群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治理，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制度，定期检修，现场作业人员定时纪录废气处理情况，并派专人巡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1.5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了本项目污染源排放自行监测计划。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5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5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厂内无组织		NMHC（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布的《2022 年江门市环境								

质量状况公报》中新会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可知，新会区 SO₂（二氧化硫）、NO₂（二氧化氮）、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PM_{2.5}（细颗粒物）、CO（一氧化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O₃ 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VOC、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情况，企业委托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6 日连续 3 天对新西里监测，监测结果（报告编号：HC20240022）（详见附件 5）。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 TVOC、TSP 达标。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高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处理。经上述处理后，废气再经大气稀释、扩散、其排放浓度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核算 方法	废水产生 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排 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冷 却 塔	冷却水	/	/	/	/	/	不外排	/	/	/	/	/	/

生活 污水	生活污 水	CODcr	产 污 系 数 法	225t/a	300mg/L	0.067	三级化粪池+一体 化污水处 理设施	70	产 污 系 数 法	225t/a	90mg/L	0.020	300d
		BOD ₅			200mg/L	0.045		90			20mg/L	0.0045	
		SS			250mg/L	0.056		76			60mg/L	0.0014	
		氨氮			15mg/L	0.038		34			10mg/L	0.0023	

2.2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1）冷却塔补充用水

本项目冷却塔用于冷却工序，补充用水包括蒸发水损失、风吹损失和排放损失，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10m³/h。

根据《自然通风逆流湿式冷却塔蒸发水损失研究》（刘汝青，山东大学），冷却塔水量损失主要包括蒸发水损失、风吹损失，其中蒸发水损失约为循环水总量的 1.2%~1.6%（本项目取中间值 1.4%），风吹损失可取循环水量的 0.1%。

本项目配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m³/h），年工作时间为 2400 h，则本项目冷却塔补水量约为 10×2400×（1.4%+0.1%）=36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项目员工约 25 人，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系数为 10m³/（人·a），生活用水量为 25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25m³/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流到自然水体潭江。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	-------	------------------	----	--------------------

生活污水排放量 (225m³/a)	产生浓度（mg/L）	300	200	250	15
	产生量（t/a）	0.067	0.045	0.056	0.0038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20	0.0045	0.014	0.0023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2° 58′ 27.961″	22° 31′ 18.349″	0.0225	自然水体潭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全天	企业总排

2.4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影响分析

(1)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分析

①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项目所在位置已纳入大泽污水处理厂的集污范围内，但集污管网尚未完善，为此，项目外排的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设施处理达标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采用处理能力为 2m³/d 的自建污水处理系统“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其中一体化处理设

施采用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为主体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中有机成份较高，可生化性较好，因此采用生物处理方法比较经济。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图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设置调节池的目的主要是调节污水的水量和水质。随后进入缺氧池进行生化处理。在缺氧池内，由于污水中有机物浓度较高，微生物处于缺氧状态，此时微生物为兼性微生物，它们将污水中有机氮转化为氨氮，同时利用有机碳源作为电子供体，将 $\text{NO}_2\text{-N}$ 、 $\text{NO}_3\text{-N}$ 转化为 N_2 ，而且还利用部分有机碳源和氨氮合成新的细胞物质。缺氧池不仅具有一定的有机物去除功能，减轻后续好氧的有机负荷，以利于硝化作用进行，而且依靠污水中的高浓度有机物，完成反硝化作用，最终消除氮的富营养化污染。好氧池中细菌将有机物分解为无机碳源或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将污水中的氨氮转化为 $\text{NO}_2\text{-N}$ 、 $\text{NO}_3\text{-N}$ 。该处理工艺的处理效果可满足： COD_{Cr} 去除率 $\geq 50\%$ ， BOD_5 去除率 $\geq 60\%$ ，SS去除率 $\geq 60\%$ ，LAS去除率 $\geq 50\%$ 。

经上述计算与分析，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因此本项目使用的“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性技术。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上述处理措施达标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自然水体潭江，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5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制定的水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8 营运期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参数	采样频率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每年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6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因此，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 噪声环境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混料机、一体式吸塑成型机等生产机械设备，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60~80dB。见下表：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装置）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源头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a）
				核算方	单台设备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设备噪声值（dB(A)）	

				法						
混料	搅拌混料机	1 台	频发	类比法	65-75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加装隔声装置,可降噪 20~25dB (A)	23dB (A)	类比法	42-52	2400
挤出、吸塑、裁剪	一体式吸塑成型机	3 台	频发		70-80				47-57	
破碎	破碎机	1 台	频发		70-80				47-57	
冷却	冷却塔	1 台	频发		60-70				37-47	
吸料	吸料机	6 台	频发		65-75				42-52	
裁切	冲压裁切机(冲床)	3 台	频发		70-80				47-57	
换气(气动)	空压机	1 台	频发		70-80				47-57	
废气处理	引风机	1 套	频发		75-85				52-62	

3.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主要预测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对厂界的贡献值。根据项目设备布置情况和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A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公式（A.1）(A.3)(A.4)，用A声级公式计算模式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厂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墙体阻挡和距离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叠加影响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 及将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是,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quad (\text{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 厂界	噪声源（装置）	数量/ 台	单台设 备1m 处噪声 值	控制措 施降噪 量	声源与 厂界距 离/m	所有设备噪声 叠加影响对厂 界贡献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 厂界 N1	搅拌混料机	1	70	23	15	47.17	65	55	达标	达标
	一体式吸塑成型机	3	75	23	5					
	破碎机	1	75	23	17					
	冷却塔	1	65	23	20					
	吸料机	6	70	23	5					
	冲压裁切机(冲床)	3	75	23	5					
	空压机	1	75	23	23					
	引风机	1	80	23	23					
南面 厂界 N2	搅拌混料机	1	70	23	45	33.41	65	55	达标	达标
	一体式吸塑成型机	3	75	23	30					
	破碎机	1	75	23	45					
	冷却塔	1	65	23	20					
	吸料机	6	70	23	35					
	冲压裁切机(冲床)	3	75	23	25					
	空压机	1	75	23	38					
	引风机	1	80	23	35					
西面	搅拌混料机	1	70	23	15	49.98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 N3	一体式吸塑成型机	3	75	23	8					
		破碎机	1	75	23	5					
		冷却塔	1	65	23	3					
		吸料机	6	70	23	8					
		冲压裁切机(冲床)	3	75	23	9					
		空压机	1	75	23	3					
		引风机	1	80	23	3					
	北面 厂界 N4	搅拌混料机	1	70	23	5	41.78	65	55	达标	达标
		一体式吸塑成型机	3	75	23	15					
		破碎机	1	75	23	5					
		冷却塔	1	65	23	35					
		吸料机	6	70	23	10					
		冲压裁切机(冲床)	3	75	23	30					
		空压机	1	75	23	25					
		引风机	1	80	23	25					
备注：位于一般工业厂房内，建筑结构为砼框架砖土围墙，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23分贝为准（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3.3 本项目运营期降噪措施 为防止噪声污染周围环境，使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①购置环保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作，并适当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②重视厂房的建设及使用状况，尽量采取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车间可采取双层隔声墙体，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对于高噪声设备应放置在独立机房内；机房设置专用的隔声材料进行阻隔，厂房门窗、墙体隔声材料需选择厚实的隔声板、隔音棉。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应做好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1 营运期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参数	监测点	采样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L _{eq}	厂边界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5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不是以噪声影响为主要影响要素的生产项目。经落实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声环境质

量仍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正）的相关规定。固体废弃物是人们在生活和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一系列暂时性和永久性无法利用的固态物质，它具有占领空间和造成二次污染的特点，如果管理不当或处理不善，将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表 4-1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运输过程	/	废包装物料	一般固废	0.05	废品商回收	0.05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生产过程	生产机器	边角料	一般固废	5		5	
	生产机器	破碎粉尘	一般固废	0.001163		0.001163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189	危废单位回收	0.189	危废单位回收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0.15		0.15	
设备保养维修	生产机器	废机油及其包装废物	危险废物	0.001		0.001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环卫部门清运	3.75	环卫部门

4.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项目纸箱使用量约为 5t/a，固废产生量按年用量 1%，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5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拟交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292-002-04 的一般工业废物，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②**边角料**。本项目聚丙烯、可降解 PP 材料使用量为 500t/a，按原料的 1%计算，因此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拟交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292-001-06 的一般工业废物，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③**破碎粉尘**。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破碎粉尘沉降于车间内，经计算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163t/a。破碎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292-003-66 的一般工业废物，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表 4-13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固废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292-001-04	原料使用过程	0.05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2	边角料	292-001-06	生产过程	5	
3	破碎粉尘	292-003-66	生产过程	0.001163	

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计算，劳动定员为 25 人，参考《社会 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kg/d（3.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

清运。

表 4-14 生活垃圾产生情况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3.75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存放处要有防漏防渗措施，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环境保护要求，防止垃圾渗沥液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建设单位可配备防渗漏的生活垃圾桶，设置贮存场所需设置防渗层。

4.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其包装废物**。项目机油使用量约为 0.1t/a，危废产生量按年用量 1%，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4-08），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过滤棉

本项目是用过滤棉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为保证活性炭的稳定吸附效果，在实际运行中，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该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90%。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 0.0233t/a，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量约为 0.021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理论上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gVOCs/g，则本项目一级活性炭装置所需活性炭量为吸附量的 4 倍，二级活性炭装置所需活性炭量为吸附量 8 倍，所需活性炭为 0.168t/a，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021t/a，则理论上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89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

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经收集后交由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5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及其包装废物	HW08	900-249-08	0.001t/a	设备维护	矿物油	矿物油	定期	T，I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0.15t/a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定期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89t/a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定期	T，In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	储存于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雨、防泄漏、防渗、防风、防火、防盗措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措施；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隔间；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处置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备注		其中危险特性符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 Toxicity, T）、腐蚀性（ Corrosivity, C）、易燃性（ Ignitability, I）、反应性（ Reactivity, R）和感染性（ Infectivity, In）。							

项目在厂区设有一个面积约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该危废暂存区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的要求，应做好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其中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物等液态危废暂存区应设置集液沟和围堰，各类危废应分区暂存，并粘贴危废标签、标志。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及其包装废物	HW08	900-249-08	厂区东面	10m ²	专用容器	0.002t/a	1 年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0.3t/a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t/a	1 年

上述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中的要求，要加强收集，统一贮存到危废仓库，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

单位回收和处置。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1) 危废暂存

为配合对危险废物的妥善处置，设置 1 个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10m²，该危废暂存区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的要求，地面采取有耐腐蚀的无裂隙硬化地面防渗措施，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防水袋、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风、防渗、防漏、防火、防盗，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2) 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应严格按《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3) 危险废物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上述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中的要求，要加强收集，统一贮存到危废仓库，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A.收集、贮存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因此，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B.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C.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

5、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全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凤山尾，营运期生产均在厂房内，厂区内生产场地、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均已经做好硬底化和采取相应分区防渗措施，已切断垂直下渗和污染的途径，若液态材料与废液、废水发生泄漏时，泄漏液体也无法入渗地下影响土壤。项目营运期不会对所在地土壤环境产生直接影响。同时，项目厂区场地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监测条件，则不需要开展土壤现状监测。

6、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一般防渗区包括办公室、设备放置区、一般固废暂存仓、一般原辅料仓库；重点防渗区包括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开采地下水作为生产、生活用水，不影响地下水正常水位。项目实施后，进一步增加地下水防护措施的基础上，对地下水的影响更小，不会超过现有的水平，项目建设将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7、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地块附近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亦不涉及国家和地方珍稀动植物和濒危物种，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无影响。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

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8.1 风险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4-17 建设项目Q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q_n (t)	临界量 (t)	Q值	备注
1.	废机油及其包装废物	0.001t/a	2500	0.0000004	项目风险物质
2.	废过滤棉	0.15t/a	50	0.003	
3.	废活性炭	0.189t/a	50	0.00378	
合计				0.0067804	/

备注：①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本项目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属于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Q=2500t$ ）。

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表B.2 其他类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推荐临界量50吨）”。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可知，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小于

1，即项目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因此，项目无需做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8.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4-18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	包装袋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影响附近水体水质，影响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地表水
2	厂房	电器、电路、生产设备	燃烧废气	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3	废气治理设施	生产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未经有效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 ①化学品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危险性较大的化学品应设有专门区域存放。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区应上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

	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露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3）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预防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4）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⑤ 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化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
--	---

周期。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电磁辐射，对环境无影响，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5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5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处理后达标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水	/
声环境	营运期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管理、消声措施等。	厂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的建设和使用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行分区防渗，按不同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其中污染区分为一般和重点防渗区。并设置一定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	/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仓库、危废暂存区进行排查，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④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应严格按照申报工艺进行生产。 （2）做好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运转异常造成环境影响，确保噪声达标。 （3）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中的要求由相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收运处理。 （4）做好建设项目污染治理，确保达到环保审批的要求。 （5）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管理，在原材料使用过程中合理设计，尽量减少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原材料的损耗和三废的产生,避免造成污染和不必要的损失。 （6）使用节能生产设备等设施，并做好各种节能降耗措施，降低企业的综合能耗。

六、结论

江门市龙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可降解餐盒 700 万只迁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只要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落实设计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营运期加强管理，贯彻“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在不对周围环境和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48t/a	0	0	0.0541t/a	0.048t/a	0.0541t/a	+0.0061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25t/a	0	225t/a	0	225t/a	0
		COD _{Cr}	0.020t/a	0	0.020t/a	0	0.020t/a	0
		BOD ₅	0.0045t/a	0	0.0045t/a	0	0.0045t/a	0
		SS	0.0014t/a	0	0.0014t/a	0	0.0014t/a	0
		氨氮	0.0023t/a	0	0.0023t/a	0	0.0023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3.75t/a	0	0	3.75t/a	0	3.75t/a	0
	边角料	5t/a	0	0	5t/a	0	5t/a	0
	废包装材料	0.05t/a	0	0	0.05t/a	0	0.05t/a	0
	破碎粉尘	0.001163t/a	0	0	0.001163t/a	0	0.001163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37t/a	0	0	0.189t/a	0	0.189t/a	+0.052t/a
	废机油	0.001t/a	0	0	0.001t/a	0	0.001t/a	0
	废过滤棉	0.15t/a	0	0	0.15t/a	0	0.15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